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2月12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71,4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210,431.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0,287,568.55元。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5,028.76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30,000万元，根据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产能扩大项目	105,300.00	87,500.00	75,028.76
1.1	四川生产工厂项目	50,000.00	38,000.00	35,028.76
1.2	广东生产工厂项目	55,300.00	49,500.00	40,000.00
2	电子商务项目	49,751.00	42,500.00	-
	合计	155,051.00	130,000.00	75,028.76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百润股份：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公告》全文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